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智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387、263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智文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名稱「照片黏貼紀錄表」均更正為「監視器錄影畫面拍相片、查獲相片」，另補充被告楊智文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□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前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審酌被告未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恣意竊盜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淡薄、自制能力薄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然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被告本案竊得腳踏車2輛，均業經警方扣押並返還告訴人劉宜君、林芷柔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存卷可參，兼衡被告於本院調查時中自陳其未婚，育有1子女現由其女友照顧，現無業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另衡酌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時

地相近，其行為同質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□不予沒收之說明：本案被告竊得之腳踏車2輛及腳踏車置物籃內之寵物飼料罐頭3個，均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原應依法沒收或追徵，然其中腳踏車2輛，均業經警方扣押並返還予告訴人2人，已如前述，核屬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寵物飼料罐頭3個，業經被告餵食犬貓，為被告所自承，而依告訴人劉宜君於警詢時所陳飼料罐頭3個之價值為新臺幣60元，價值低微，倘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開啟執行程序，恐徒增訴訟資源之煩累，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筱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家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387號
115年度偵字第2635號

被　　告　楊智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智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為下列竊盜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5年3月6日10時32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(想您自助餐)前，趁劉宜君疏於看管財物之際，以徒手竊取劉宜君所放置之腳踏車1臺(含腳踏車置物籃內寵物飼料罐頭3個)，價值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0元，得手後騎乘離開，後停置於明悅中醫診所前(宜蘭市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)。嗣經劉宜君發現遭竊後，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報案，復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二)於115年3月15日19時23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對面機車停車格，趁林芷柔疏於看管財物之際，以徒手竊取林芷柔所放置之腳踏車1臺，價值計2,500元，得手後牽離，後停置於宜蘭市○○路○段0號前。嗣經林芷柔發現遭竊後，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報案，復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宜君、林芷柔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楊智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⑴人證: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宜君於警詢時之指訴(115年度偵字第2387號)。 ②證人即告訴人林芷柔於警詢時之指訴(115年度偵字第2635號)。 ⑵書證: ①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(115年度偵字第2387號)。 ②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刑案照片、受理案件證明單(115年度偵字第2635號)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就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至於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腳踏車2臺等財物，雖為犯罪所得之物，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劉宜君、林芷柔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景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昱辰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